

贵州商学院舆情防范与处理机制

（一）按照“属地管控、各负其责、准确及时、妥善处置、分级响应、有效管控”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学院、部门突发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要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网络舆情，强化事件的权威报道和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处理和舆论引导工作，争取第一时间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网上舆论。

（二）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按照“舆情监控——舆情报告——舆情研判——分类处置——总结评估”的程序处置突发网络舆情应急事件。

1. 舆情监控：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应加强责任范围的网阵地管，网络评论员对涉及学院的网络舆情实行监控和引导，特殊时期安排专人24小时监控，重点加强对学生、家长关心、群众关注的重点论坛的实时监控，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监测舆情发展动向。党委宣传部、网络中心等舆情监测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舆情监控技术和手段，做好各类突发网络舆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对于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及时处置，要健全网络安全监测和预警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能力。

2. 舆情报告：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网络评论员发现有关学院的不良舆情信息后要立即向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主管领导汇报，对网络舆情初步确认后，根据网络舆情紧急程度决定是否逐级向学院舆情防范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网络舆情特别紧急时，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可以在学院范围内越级上报。党委宣传部要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网络舆情信息及时上报学院舆情防范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3. 舆情研判：接到舆情上报后，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及时召开网络舆情应对分析会，会商出舆情处理措施。如为特别重大网络舆情、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要及时上报学院舆情防范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组织舆情研判分析，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拿出最终处理措施，以便及时有效地对舆情加以引导和回复。

4. 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

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学院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提出答复意见，经学院主要领导和学院舆情防范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

属对学院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如属于学院内部人员，以说服教育为主，情节恶劣者按学院相关纪律给予处罚，如属于学院外人员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属对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重要积极意义的，要积极采纳建议并按要求予以回复。

5. 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学院舆情防范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学院、部门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